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西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主要生产电源类及电感、变压器、适配器产品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采用现金出资的方式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铭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拟定主要业务范围：磁性元器件、光纤通讯器件、精密结构件、连接器、适配器、精密塑胶制品、五金制品、电源产品、电脑电视盒、机顶盒、光通讯产品、

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股东情况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 100%。

（以上信息均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）

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形式投入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利用江西抚州政策优势，落实公司产业发展规划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。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，还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、有效的内控机制、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育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